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 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13

招标人：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谈判人须知 | 7 |
| | 1. 总则 | 10 |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 | 3. 响应文件 | 13 |
| | 4. 竞标 | 14 |
| | 5. 开标 | 15 |
| | 6. 磋商 | 16 |
| | 7. 合同授予 | 17 |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 | 一、评标须知 | 20 |
| | 1、资格审查 | 20 |
| | 2、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 20 |
| | 二、评分标准 | 23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 27 |
| 第五章 |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28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9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 |
|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32 |
| | 四、服务方案 | 36 |
| | 五、其他证明文件 | 37 |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7 |
| |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8 |
| |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8 |
| |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9 |
| | 附件 5 施工安全承诺书 | 40 |
| | 附件 6 保密承诺书 | 41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42 |
| | 政府采购合同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ggzyjy zx.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13
- 2、项目名称：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 限价 (元) |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
|----|----------------------------|-------------------------------|------------|------------------|------------------------|-------------------|
| 1 | 41132304202 40408001001 |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1 标段 | 800000 | 800000 | 是 | 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西峡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等8个主类、26个亚类、116个基本类型资源开展普查，并编制普查成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执行节能环保、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分钟），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ggzyjyzx.xixia.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

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西峡县 312 国道

联系人：杨小洁

联系方式：0377-60323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恒方广场 2 号楼 910 房间

联系人：唐凤娇

联系方式：1856876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凤娇

联系方式：18568763158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13 |
| 2 | 采购人 | 名称：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西峡县 312 国道 联系人：杨小洁 联系方式：0377-6032320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铭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恒方广场 2 号楼 910 房间 联系人：唐凤娇 联系方式：18568763158 |
| 4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及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5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6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7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项目建设的所有清单内容 |
| 8 | 服务要求 |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 9 | 质量 |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10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法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 |
| 13 | 响应文件 | 谈判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

| | | |
|----|-----------------|---|
| | 的组成 | 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谈判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不提供备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交付成果后付 50%，验收完毕后其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
| 18 | 签订合同 |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谈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1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2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需要自行组织勘察。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 |

| | | |
|----|------------------|--|
| | | 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进行递交，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地方加盖电子签章或盖章。</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盖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或印章，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
| 23 | 不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 |
| 24 | 招标代理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 25 | 南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年 月 日</p>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 <p>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p> <p>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p> |

| | |
|---|--|
| 函 | <p>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p> <p>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p> <p>中标投标人名称（签字及盖章）：</p> <p>投标人联系方式：</p> <p>中标投标人地址：</p> <p>年 月 日</p> <p>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细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

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具体见竞标人须知），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竞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

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清单认真复核，对清单存在的漏项，投标人应在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书面提交招标人，否则招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及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全部在投标报价中包含。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审办法资格审核部分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竞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网络规定的软件制作。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前扉页应清楚表明章节、目录、页码，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对应。未清楚表明章节、目录、页码使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竞标人的判断，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通过电子系统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文件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方式依法开标。

5.2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谈判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谈判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在资格性、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竞标人：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含符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未通过资格评审，技术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标人，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均按废标处理。

(6) 进入第二次报价时，潜在投标人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进行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为评标价。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磋商。各竞标人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竞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谈判人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标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须予以赔偿。（如有履约保函和本意义相同，便不适用 7.3）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竞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委、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当事人。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须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核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技术性、商务审核。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审核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承诺函 | 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3 | 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资格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内容 |
|---------|-------------------------------------|
| (1)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2)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 (3) 评分细则 |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4) 不允许情况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 (5) 废标时应当慎重 | 因招标文件或采购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通过网络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 (5) 废标时评委必须出具说明具体问题 | 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说明废标情况，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情况处理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7) 澄清后仍然有疑问的情况处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若拒不改正，按废标处理。 |

1、评标定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计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确定投标报价基准值；

(4) 对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5) 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情况、企业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情况等评分。

(6)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4.4、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

5、评标细则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 评委评分值的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评分标准见下表：

二、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1.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报价得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 |

| | | |
|---------------|--------------|---|
| | | <p>价) × 100% × 2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综合部分 (20分) | 企业实力与业绩 (9分) | <p>投标人提供近3年来(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信用评价 (2分) | <p>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http://xixia.nanyangzcxxy.cn/</p> |
| | 人员配置 (9分) | <p>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环境保护、地学、生物学、建筑园林、历史文化、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劳动合同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旅游、环境保护、地学、生物学、建筑园林、历史文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劳动合同及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p> |

| | | |
|---------------|------------------|--|
| | | 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背景理解 (7分) | 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供应商是否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及相关政策,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7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的,得4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基本合理的得3分;实施方案不够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组织机构及设备配备 (6分)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齐全、职责明确、管理措施得当,设备安排计划合理、性能及精度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得6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安排明确,得3分;有简单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进度安排 (6分) |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进度合理、保障措施有效的得6分;进度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比较有效的得3分;进度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够有效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 | 确保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 |

| | |
|--------------------|--|
| 施（6分） | 体系健全，得6分；确保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措施全面，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3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思路安排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6分） |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档案规整有序全面具体，得6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档案管理基本可行得3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制度，档案管理不细致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重、难点的理解（6分）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服务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6分；有具体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3分；有简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合理完善的得6分，较为合理完善的得3分，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5分） |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可行的得3分，应急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南阳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全面查清和把握西峡县域内文化旅游资源现状，对西峡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 8 个主类、26 个亚类、116 个基本类型资源开展普查，并编制普查成果。

一、筹备阶段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制订普查工作方案，组建工作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明确普查任务、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

二、全面普查阶段全面开展县域内文化旅游资源调查工作，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相关文化旅游资源信息，并进行评价。

三、成果编制阶段在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完成文化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填报工作，9 月底前完成编制《西峡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等，并按程序报审。

四、依据普查成果，12 月底前编制完成《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合理利用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掘、拓展和融合文化旅游资源，构建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科学体系。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_____（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书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2.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同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黑名单处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投 标 人 | (盖章)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质量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二) 企业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函，承诺函等。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五、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本项目安全进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企业主要法人是企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做好安全大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检查台帐，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资料、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部门、整改人员，按时完成整改。

四、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对企业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发生事故果断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按程序及时上报。

六、确保企业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各环节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情，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出现任何问题，均与业主方无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决不转嫁任何其他方。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业主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职责。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承诺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在此本单位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对此项目的参与全过程保密。
- 2、保守秘密，不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状况，以及有关的其他任何状况。
- 3、本次结束后，任何时间不对任何人透露关于本项目的内容。本单位及所有人员不会对本次项目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不在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透露任何信息。
- 4、施工工作结束后，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施工资料，全部上交，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职责。
- 5.如果本人违背保密协议，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承诺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大写：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中标人的劳务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

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地点：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如果项目有监理，须由监理单位签字，组织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条处理

①向项目所在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注意：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司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